

主旨：有關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事宜，並自
101年 1月 1日生效。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 100.12.30. 國力規劃字第100000444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2月30日

主旨：有關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事宜，並自
101年 1月 1日生效。

依據：

一、兵役法第34條第 4項。

二、行政院 100年12月30日院臺防字第1000072240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83年 1月 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年 1月 1日起，改徵集接受 4個月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

二、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年 1月 1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
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 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年。